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通飛」	指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通飛、其聯繫人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就修訂原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于曉東先生

焦燕女士

張志標先生

李培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38.7百萬美元修改為44.9百萬美元，以及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39.2百萬美元修改為50.4百萬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中航通飛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應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原年度上限	38.7	39.2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9	50.4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通飛正式簽署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中航通飛已取得必要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32.78	26.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44.9百萬美元由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6.6百萬美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年期，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的估計交易金額約15.5百萬美元；及(iii)約為2.8百萬美元之緩衝空間，其約佔上述(i)及(ii)中釐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0.4百萬美元由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估計發動機售價每年增長約6%；及(iii)發動機銷售訂單預計增長約6%。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銷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將高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即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服務與支持。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70%。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持有46.40%)持有91.14%的股權。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航通飛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權益，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2至18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向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年度上限修訂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以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的營運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預期金額預期高於原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通飛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擁有70%。中航工業持有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91.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及中航通飛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航通飛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即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2.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3. 年度上限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節「1. 貴集團之資料」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即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與管理層之商討，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Cirrus」）（該公司由中航通飛全資擁有，並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客戶）已購買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以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售後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Cirrus進行交易，且Cirrus為中航通飛與貴集團進行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的營運需求增加（包括Cirrus），管理層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貴集團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計及(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ii)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Cirrus進行交易，亦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使貴集團與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有足夠的空間開展進一步交易，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年度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32.78	26.61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38.3	不適用	38.7	39.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4.9	50.4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修訂原年度上限」一節「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所載之因素。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基於吾等審閱，吾等從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44.9百萬美元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26.6百萬美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年期，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將根據Cirrus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出的訂單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約15.5百萬美元；及(iii)約2.8百萬美元之緩衝，佔上述(i)及(ii)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的約6.2%。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Cirrus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就採購發動機下達之採購訂單，當中載有Cirrus下達之訂單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交付。吾等了解到管理層亦已考慮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過往交易的實際進度估計的產品的預期生產及交付進度，以估計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此外，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應用約6.2%之緩衝。據管理層告知，緩衝乃應用於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對產品及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c)產品交付的不確定性；及(d)生產進度的不確定性。經計及(i)交易乃根據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自身的需求及經營狀況而釐定，而該等需求及經營狀況並非由貴集團所能控制；(ii)在供給端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貴集團或會進一步調整交易的售價；及(iii)交付及生產進度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該緩衝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0.4百萬美元。吾等從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注意到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發動機售價的估計年增長約6%；及(iii)發動機銷售訂單估計增長約6%。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並了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售價及發動機銷售訂單數目的預期年度增幅乃經參考發動機售價及發動機銷售訂單的過往增長作出。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有關發動機銷售之過往資料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的發動機售價較二零二二年高出約7.2%，而二零二二年較二零二一年高出約6.8%。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發動機售價的估計增幅約6%實屬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發動機銷售訂單數目(i)由二零二一年的410台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28台，增幅約為4.4%；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達到319台，換算為年化的479台，該數字較二零二二年全年增加約11.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發動機銷售的歷史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以及生產效率因於二零二二年底安裝新生產設備而提高所致。因此，吾等亦認為管理層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的增幅約6%實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及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審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補充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百分比
于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各自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持有46.40%的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令致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com.hk>)上刊登：

- (a)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
- (b) 本附錄「7.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